

股票代號：2375

**JAMICON** **RALEC**  
**TEAPO** **ASJ**

---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3樓會議室

## 目 錄

	<u>頁次</u>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8
討論事項 .....	8
臨時動議 .....	8
散會 .....	8

## 附 件

	<u>頁次</u>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表 .....	9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	11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四、「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	28

## 附 錄

	<u>頁次</u>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	29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	31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	3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五、董事持股情形 .....	49
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50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3樓會議室。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回顧過去，烏俄戰爭未止、全球通膨嚴峻再加上地緣政治壓力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總體經濟狀況並不樂觀，未來產業挑戰大，考驗企業經營及應變能力。在全球追求碳中和目標不變的驅動下，由於電動汽車、充電樁與儲能都將大量使用凱美三大產品，因此，在干擾因素逐步消除後，營運將可望逐步開展。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8.68 億元，相較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7.16 億元，減少約 23.95%；毛利率為 17%；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99 億元；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6.1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4.97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千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23,51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63,57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11,627)
資產報酬率	3.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7%
本公司純益率	10.43%
合併純益率	10.46%
每股盈餘(元)	4.9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容：耐高壓、耐高溫、耐高紋波、長壽命及小型化產品。
2. 馬達風扇：超高轉高靜壓風扇、高靜音長壽命 sleeve 結構風扇與持續改善耐鹽霧及腐蝕散熱風扇。
3. 電阻：抗硫化、低 TCR 高功率、無鉛高壓、高功率抗突波、寬電極高功率低阻產品、金屬膜/金屬箔產品開發及車用品阻值範圍擴充。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

####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產品與服務品質，鞏固並拓展優質客戶。

2. 蒐集市場資訊，投入新技術研發及開發產品的運用。
3. 優化製程，嚴格管控品質、成本和交期。
4. 加強存貨及帳款之管理。

(二)產銷政策：

1. 完善產銷體系，蒐集產業資訊、環境及政令法規相關訊息，做出正確之決策及研發方略，形成快速靈活的市場應變能力和機制，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2. 開拓產品應用市場，產品銷售範圍更多元化。
3. 強化與關鍵供應商合作，開發及整合材料，降低成本生產。
4. 加強存貨及帳款之管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設備汰舊換新並加速導入自動化系統設備。
2. 聚焦並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受外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日趨嚴格等挑戰，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利基產品的開展，並審慎因應未來營運狀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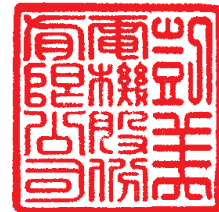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郁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郁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案由(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63,013,001 元整，詳盈餘分配表。
- 二、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三、本次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現金股利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且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及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92,878,37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848,486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43,872)
加：一一一年度淨利		612,123,195
可供分配盈餘		2,316,406,1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2,352,78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4,754,21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		(163,013,0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15,794,624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08,675,334股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案由(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擬定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6.00%	44,631,783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酬勞	4.00%	29,754,522	
合計	10.00%	74,386,305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10頁附件一。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證交所最新完成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檢附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及第 12 頁~第 27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表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

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及修訂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凱美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股東會報告</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u>實施</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議題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正，本公司於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2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p>本條新增</p>	<p>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p>
3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p> <p><u>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u></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p>	<p>增訂修訂之日期</p>

##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從事電容及風扇之生產及銷售，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子公司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凱美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抽樣執行相關交易之細項測試，以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美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風扇及電阻部門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資產減損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凱美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管理階層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評估文件，檢視相關減損測試評估文件之合理性及減損金額之適足性，以評估凱美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資產減損揭露項目是否按相關公報辦理。

## 其他事項

列入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76%及6.91%，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64)%及(1.7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凱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0,686	3	237,98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5,753	6	781,96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六))	3,409	-	6,0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六))	249,219	2	333,14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十六)及七)	14,786	-	31,1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4,520	-	10,7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6,321	-	45,05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9,149	-	9,9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10	-	461	-
	<u>1,789,453</u>	<u>11</u>	<u>1,456,619</u>	<u>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八)	832,441	5	1,119,73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13,148,874	82	12,584,493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80,140	2	181,9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5,638	-	68,0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038	-	4,472	-
	<u>14,224,131</u>	<u>89</u>	<u>13,958,696</u>	<u>91</u>
<b>資產總計</b>	<b>\$ 16,013,584</b>	<b>100</b>	<b>15,415,31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2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2300			
	<u>6,884,802</u>	<u>43</u>	<u>6,642,307</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2670			
	<u>297,687</u>	<u>2</u>	<u>197,918</u>	<u>2</u>
	<u>248</u>	<u>-</u>	<u>979</u>	<u>-</u>
	<u>325</u>	<u>-</u>	<u>50,261</u>	<u>-</u>
	<u>298,260</u>	<u>2</u>	<u>249,158</u>	<u>2</u>
	<u>7,183,062</u>	<u>45</u>	<u>6,891,465</u>	<u>45</u>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普通股本	1,086,753	7	1,358,442	9
資本公積	4,732,748	29	4,730,981	31
保留盈餘	3,380,496	21	3,028,657	19
其他權益	(369,475)	(2)	(594,230)	(4)
	<u>8,830,522</u>	<u>55</u>	<u>8,523,850</u>	<u>55</u>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6,013,584</b>	<b>100</b>	<b>15,415,315</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319,956	100	1,340,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029,588	78	1,074,964	80
5900 營業毛利	290,368	22	265,079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六(十)、六(十六)、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670	3	28,138	3
6200 管理費用	135,548	11	149,77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0	-	2,12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19	1	2,360	-
	182,757	15	182,398	14
6900 營業淨利	107,611	7	82,68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357	2	3,821	-
7190 其他收入	57,470	4	61,19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10	2	94,759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9,199	39	1,027,310	77
7050 財務成本	(56,470)	(4)	(41,395)	(3)
	561,866	43	1,145,689	86
7900 稅前淨利	669,477	50	1,228,370	9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7,354	4	89,917	7
8200 本期淨利	612,123	46	1,138,453	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六(十二)及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3	-	7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292)	(22)	97,680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53	1	26,257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	-	149	-
	(276,421)	(21)	124,534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5,576	33	(136,968)	(1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5,563	13	(42,024)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115	7	-	-
	514,024	39	(178,992)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603	18	(54,45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726	64	1,083,995	8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2,123	46	1,170,920	8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2,106	2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54,573)	(4)
	\$ 612,123	46	1,138,453	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9,726	64	1,089,844	8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0,594	4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56,443)	(4)
	\$ 849,726	64	1,083,995	8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97	8.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94	8.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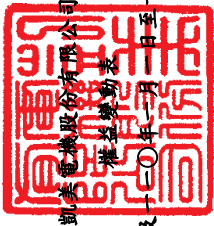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 制下前 手權益	共同控制 制下後 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1,358,442	-	-	-	-	-	(338,735)	-	(4,433)	(2,193,391)	8,554,766
資本公積	4,218,195	202,230	1,719,184	2,228,144	-	-	(205,610)	-	22,106	(54,573)	1,138,453
盈餘	-	-	1,170,920	1,170,920	-	-	(87,882)	-	28,488	(1,870)	(54,458)
合計	-	-	6,806	6,806	-	-	(87,882)	-	50,594	(56,443)	1,083,9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927	-	(55,92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1,887)	31,88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71,535)	(271,535)	-	-	-	-	-	-	(271,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51	-	-	-	-	-	-	-	-	-	1,151
組織重組	546,516	-	(120,260)	(120,260)	(316,672)	(5,427)	(322,099)	-	(3,168,746)	2,249,834	(814,755)
庫藏股出售	4,210	-	-	-	-	-	-	4,433	-	-	8,6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91)	-	-	-	676	-	-	-	-	-	(38,4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582	14,582	-	(14,582)	(14,582)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8,442	4,730,981	362,657	170,343	2,495,657	3,028,657	(860,341)	266,111	(594,230)	-	8,523,850
本期淨利	-	-	-	612,123	612,123	-	-	-	-	-	612,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48	12,848	514,024	514,024	(289,269)	224,755	-	237,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4,971	624,971	514,024	514,024	(289,269)	224,755	-	849,7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205	-	(107,20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23,887	(423,88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71,688)	(271,688)	-	-	-	-	-	-	(271,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77	-	-	-	-	-	-	-	-	-	277
現金減資	(271,689)	-	-	-	-	-	-	-	-	-	(271,68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44)	(1,444)	-	-	-	-	-	-	(1,444)
行使歸入權	1,490	-	-	-	-	-	-	-	-	-	1,49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6,753	4,732,748	469,862	594,230	2,316,404	3,380,496	(346,317)	(23,158)	(369,475)	-	8,830,5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69,477	1,228,3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72	6,845
攤銷費用	2,098	3,4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19	2,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1,750	(2,953)
利息費用	56,470	41,395
利息收入	(21,357)	(3,821)
股利收入	(23,549)	(15,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9,199)	(1,027,3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47)	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106,838)
其他	-	1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7,443)	(1,101,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528)	2,78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56	(3,44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2,083	(81,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67	(24,53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730	(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734	(37,458)
存貨減少(增加)	808	(4,2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49)	2,70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30)	2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8,395	76,80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12	22,9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343)	(4,0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95	(13,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8)	(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072	(63,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106	62,863
收取之利息	17,299	3,737
收取之股利	98,589	64,489
支付之利息	(53,317)	(40,981)
支付之所得稅	(104,951)	(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726	89,45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79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1,692)	(3,035,93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7,899	2,756,6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9,01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338	59,0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4)	(1,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5	-
取得無形資產	(2,207)	(4,439)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淨現金流出	-	(2,200,000)
收取之股利	431,804	445,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533	(2,002,56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1,000)	1,879,1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016	(17,073)
租賃本金償還	(192)	(297)
發放現金股利	(271,688)	(271,535)
現金減資	(271,689)	-
庫藏股票處分	-	8,6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1,553)	1,598,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706	(314,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980	552,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686	237,9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洋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美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美集團從事電容、風扇及電阻之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凱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抽樣執行相關交易之細項測試，以評估凱美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美集團因風扇及電阻部門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資產減損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凱美集團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管理階層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評估文件，檢視相關減損測試評估文件之合理性及減損金額之適足性，以評估凱美集團資產減損揭露項目是否按相關公報辦理。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報告之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65,931千元及新台幣1,370,16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74%及7.27%，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434,920千元及新台幣619,00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41%及8.0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與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203,600	6	830,618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60,321	4	891,507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6,874,012	36	5,716,369	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六(二十))	363,889	2	546,187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二十))	1,227,669	7	1,579,377	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二十)及七)	261,164	1	328,909	2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07,230	1	67,55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2,812	-	1,477	-
存貨(附註六(七))	1,540,311	8	1,984,322	11
其他流動資產	318,195	2	229,510	1
	12,759,203	67	12,175,833	65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32,441	5	1,119,733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39,166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2,341,750	13	2,237,056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472,432	13	2,582,339	14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42,892	1	104,683	1
無形資產	35,848	-	32,76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53,052	1	278,21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93,114	-	78,630	-
	6,171,529	33	6,672,585	35
	\$ 18,930,732	100	18,848,41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2250		22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399		2399	
	9,176,778	48	9,091,572	4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1,392		1,408	
	923,432	5	1,229,344	6
	10,100,210	53	10,320,916	55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權益總計	8,830,522	47	8,527,502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30,732	100	18,848,4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868,312	100	7,715,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六(十)、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4,845,194	83	5,960,978	77
5900 營業毛利	1,023,118	17	1,754,558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一)、六(十六)、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0,700	4	288,440	4
6200 管理費用	398,308	7	435,3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37	1	80,8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六(六))	20,015	-	8,478	-
	724,460	12	813,130	11
6900 營業淨利	298,658	5	941,42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五)、六(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9,224	3	84,267	1
7190 其他收入	56,903	-	95,3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105	3	87,445	1
7050 財務成本	(89,629)	(2)	(64,3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3,169	4	196,971	3
	492,772	8	399,753	5
7900 稅前淨利	791,430	13	1,341,18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77,769	3	202,383	2
8200 本期淨利	613,661	10	1,138,79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0,431	-	8,0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292)	(5)	117,690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2,526	-	3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2,086	-	1,613	-
	(276,421)	(5)	124,53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8,950	11	(195,534)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9,877	-	(2,0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14,677	2	(18,532)	-
	514,150	9	(179,01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729	4	(54,4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1,390	14	1,084,315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2,123	10	1,170,920	1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2,106	-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54,573)	-
8620 非控制權益	1,538	-	345	-
	\$ 613,661	10	1,138,798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9,726	14	1,089,844	1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0,594	-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56,44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664	-	320	-
	\$ 851,390	14	1,084,315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97		8.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94		8.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普通股	306,730	202,230	1,719,184	2,228,144	(338,735)	168,392	(4,433)	7,630,005	3,118,152	(2,193,391)	3,332	8,558,098
資本公積	4,218,195	-	1,170,920	1,170,920	-	-	-	1,170,920	22,106	(54,573)	345	1,138,798
盈餘	-	-	6,806	6,806	(205,610)	117,728	-	(87,882)	28,488	(1,870)	(25)	(54,483)
未分配盈餘	-	-	1,177,726	1,177,726	(205,610)	117,728	-	(87,882)	50,594	(56,443)	320	1,084,315
特別盈餘公積	-	(31,887)	(55,927)	(87,814)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31,887	31,887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271,535)	(271,535)	-	-	-	(271,535)	-	-	-	(27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5,427)	-	(5,427)	(3,168,746)	2,249,834	-	(814,755)
庫藏股票	-	-	(120,260)	(120,260)	(316,672)	4,433	4,433	(38,415)	-	-	-	(38,415)
其他權益項目	-	-	676	676	-	-	-	676	-	-	-	676
合計	-	-	14,582	14,582	-	(14,582)	-	(14,582)	-	-	-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58,442	4,730,981	362,657	3,028,657	(860,341)	266,111	(594,230)	8,523,850	-	-	3,652	8,527,502
本期淨利	-	-	612,123	612,123	-	-	-	612,123	-	-	1,538	613,661
其他綜合損益	-	-	12,848	12,848	514,024	(289,269)	224,755	237,603	-	-	126	237,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4,971	624,971	514,024	(289,269)	224,755	849,726	-	-	1,664	851,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205	-	(107,205)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23,887	(423,88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71,688)	(271,688)	-	-	-	(271,688)	-	-	-	(271,688)
盈餘指撥及分配總額	-	-	(778,900)	(778,900)	-	-	-	(778,900)	-	-	-	(778,9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71,689)	-	-	-	-	-	-	(271,689)	-	-	(5,316)	(277,005)
行使歸入權	-	-	(1,444)	(1,444)	-	-	-	(1,444)	-	-	-	(1,444)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86,753	4,732,748	469,862	3,380,496	(346,317)	(23,158)	(369,475)	8,830,522	-	-	-	8,830,5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91,430	1,341,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066	435,921
攤銷費用	7,345	12,5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015	8,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11)	(33,691)
利息費用	89,629	64,322
利息收入	(159,224)	(84,267)
股利收入	(23,549)	(15,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3,169)	(196,971)
處分及報廢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2,955)	17,5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106,838)
減損損失	164,007	44,121
其他	(4,182)	1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072	146,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528)	2,764
應收票據減少	182,325	41,537
應收帳款減少	331,382	41,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7,745	(253,0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744	58,5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35)	(734)
存貨減少(增加)	444,011	(384,9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685)	(120,873)
應付帳款減少	(292,109)	(32,05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40)	20,399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528)	(92,5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0	(4,264)
負債準備增加	39,62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960)	74,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826)	(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9,136	(649,7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8,638	837,806
收取之利息	77,096	53,557
收取之股利	132,589	85,266
支付之利息	(84,804)	(63,820)
支付之所得稅	(260,007)	(146,05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323,512</b>	<b>766,75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7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37,077)	(10,848,83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911	8,832,0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205)	(1,106,55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290	1,306,5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9,01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1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218)	(456,760)
處分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1,814	36,8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8)	3,274
共同控制下前手及後手權益減少數	-	(814,755)
其他	(33,133)	(6,66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63,571)</b>	<b>(3,010,97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88,500	2,359,1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32	(399,780)
舉借長期借款	-	5,3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399)	(22,2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	(6,470)
租賃本金償還	(38,655)	(39,221)
發放現金股利	(271,688)	(271,535)
現金減資	(271,689)	-
庫藏股票處分	-	8,6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6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411,627)</b>	<b>1,633,89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332)	(47,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2,982	(657,4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618	1,488,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203,600</b>	<b>830,61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洋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附件四：「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del>編號</del> 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del>三人以上</del> 簽名或蓋章， <del>編號</del> ，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增訂修訂之日期

##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

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

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及修訂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 附錄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人事及行政單位共同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

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

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 凱美電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AIMEI ELECTRONIC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刪除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得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者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對外墊款及其他任何舉債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在核可額度內之循環使用則授權董事長執行，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三、以公司名義為他公司或個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  
四、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條例第四條規定）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代理權之取得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簽定之核可。
-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

-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二、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存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一般職工薪津，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依職工核薪辦法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章程第一條自合併基準日生效)，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0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5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全面修訂）

##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 凱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6,753,3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8,675,33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000,000 股。
- (2)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名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劉文亮 張維祖	1,500,409 股	1.38%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6,499,905 股	5.98%
獨立董事	林郁昌	0 股	-
獨立董事	吳火生	0 股	-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股	-
董事持股合計		8,000,314 股	7.36%

註：本次股東會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自 112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6 日止。

#### 附錄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